

★演講費		
經費來源	編列標準	說明
學輔相關經費	3500 元/場	學輔相關經費包含： 教育部學輔經費暨學校學輔配合款 教育部學輔經費獎助款暨學校學輔配合款 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學輔工作項下經費
	1600 元/節	本項以授課之研習訓練為主 助教減半 50 分鐘為一節；連續 90 分鐘不休息為二節。
學校經費	2500 元	演講費，不分內外聘
★交通費		
核銷憑證類別	編列標準	
單據	依實核支	如機票、高鐵
領據	2500/次	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及花蓮市
	1500/次	苗栗、南投、台中、彰化及台東
	1000/次	雲林、嘉義
	500/次	台南、高雄及屏東

- ★編列預算時，演講費與交通費需分別項次明細，分開說明。
- ★交通費若以領具核銷不得核報於教育部補助款，但可用於學校配合款。
- ★經費核銷時，請檢附收支結算表。
- ★校內教職員工不可支領講師費、演講費。
- ★獎金的定義：有價證券(含禮券)。獎品：有評比性質的比賽。
- ★教材、講義要用配合款。
- ★裁判費的給付標準請向體育室詢問。